



黄安年：也谈美国《独立宣言》中译本

时间:2005年8月4日 作者:黄安年(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来源:学术交流会

应《美国历史杂志》的要求,笔者于1995年4月6日写信给该杂志主编David Thelen,提供根据笔者了解的《独立宣言》中译本如下:

1. 《美国独立之檄文》,《国民报》,1期(1901年5月10日)
2. 《美利坚民主国独立文》,《民国报》,1号(1911年11月21日)
3. 《美利坚宣告独立文》,《民心》卷3(1911年5月)
4. 《北美合众国宣告独立檄文》,《民国报》,4号(1912年1月11日)
5. 《美国十三州独立宣言书》,《复旦》,6期(1918年7月)
6. 谢德风、孙秉莹、郭圣铭、皮名举译:《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载《1765-1917年的美国》,第3-8页,三联书店,1957年,统一书号:11002-141;商务印书馆,1962年。
7. 黄枝连译:《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据杨宗瀚译文整理,载《美国203年》下卷第965-978页,香港中流出版社,1980年
8. 美国新闻处译:《大陆会议(1776年7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十三个州一致通过的独立宣言》,载《美国历史文献选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1985.245-209)。(赵一凡译:《大陆会议(1776年7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十三个州一致通过的独立宣言》)与此相同,载《美国的历史文献》第16-21页,三联书店,1989年,ISBN 7-108-00284-1/D.12
9. 《世界各国法律大典》总编译委员会主持,吴新平译:《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十三州的一致宣言》,载《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第5-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ISBN 7-5004-1277-0

需要指出,其中某些著译著中的中译本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各高校和研究单位的油印译本未计在内。海外中译本也遗漏不少,各个译本间的相互关系更知之甚少。杨玉圣同志为本文提供了五个独立宣言译本目录。(见黄安年辑《关于〈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中译本》,《美国史研究通讯》1995年第1期;《学术交流会》/美国问题研究/2002年7月4日网上首发)

目前流行的中译本主要是三联书店1957年版郭圣铭的《独立宣言》译本。它的1962年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李道揆教授所著的《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所附的独立宣言译本采用的是1962年商务版。2002年刘绪贻、李世洞教授主编的《美国研究词典》所附《独立宣言》译本同样是采用了1962年的商务版。而美国国务院信息中心主办的美国咨询网(<http://www.usinfo.org>)中采用的美国独立宣言译本是美国《美国历史文献选集》译本(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版本)。

李道揆教授在《美国研究》2001年第2期发表了《美国〈独立宣言〉中文本译文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提出“直到今天，我国却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独立宣言》中文本的标准本。我手头上有近30多年出版的《独立宣言》的五个中文本，分别刊载于下面五个文集中”“(1)《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以下简称“丛刊本”）；(2)康马杰(Henry Steele Commager)编：《美国历史文献选萃》，今日世界出版社（香港）1979年出版，此文集中的《独立宣言》是节本，（以下简称“康本”）；(3)裴孝贤(Donald M. Bishop)编：《美国历史文献选集》，中国翻译出版公司翻译，美国新闻处（香港）校订，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出版，此选集是《美国历史文献选萃》的增补修订版，对《独立宣言》进行了修改（以下简称“裴本”）；(4)赵一凡编：《美国的历史文献》，三联书店1989年出版，此文集中的《独立宣言》采用了《裴本》，故本文将此本归类为“裴本”。不再专门论述；(5)吴新平主编：《世界各国法律大典/美国法典：宪法行政法卷》（《独立宣言》的译者是吴新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以下简称“吴本”）”

李文说：“各文本虽各有其优点，但是译文多有不同、不妥和错误，没有一个版本是无错的。”在列举了一些译文错误和问题后，李文“建议中华美国学会成立一个小组，依靠集体的智慧，重新翻译美国《独立宣言》，把新译本在《美国研究》上刊出，征求学界和读者的意见。然后对各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最后译出一部可称为“信、达、雅”的《独立宣言》的中文本。”（学术交流网/美国问题评论/2003年2月13日转发）

任东来教授通过学术批评网在2002年11月17日首发《独立宣言》（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大陆会议，美利坚十三个联合邦一致通过的宣言）新译本，他在按语中写道：“受李道揆教授文章的提示，结合自己目前进行的研究”，“在《美国历史文献选集》的译文（中国翻译出版公司翻译，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出版，1985年）和《1765—1917年的美国》的译文（谢德风等选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基础上，试着重译《独立宣言》。”在此期间黄卫峰（广西师大外国语学院）先生发表《也谈美国“独立宣言”正式标题的翻译问题》（学术批评网2002年11月16日首发）。

笔者注意到2005年4月6日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网发表了在美华人范学德先生的文章《如此乱译美国《独立宣言》是为什么？》（来源于<http://www.cat898.com>, 转发时未注明写作和发表时间）称：“在流行的《独立宣言》的中译本中，《独立宣言》中最重要的一句话却译得大错特错，这样的错误再也不应该继续下去了。”文章道：“英文中的这一段话是：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文章接着说：“在流行的翻译中，它被翻译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关键在这一句：‘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把‘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翻译成‘人人生而平等’，显然是错了，并且是不应该发生的错误。”“为什么在这样一句很普通的英文上，会翻译得如此离谱，这是为什么？是不是某种无神论的世界观在作怪？”

如果对照上述几个译本，我们同样注意到，上述这段有关“人人生而平等”流行的译文中，不仅有中国学者的译本，而且也有美国国务院信息中心、美国驻华大使馆迄今一直采用的译文。如果范文怀疑中国学者有“某种无神论的世界观在作怪？”，难道美国国务院信息中心和美国驻华大使馆的译者莫非也是“某种无神论的世界观在作怪？”再说，如果读者从百度网查询范学德先生的基督教背景资料恐怕他的质疑也不奇怪。（如网上资料显示《范学德文集》称“作者来自中国大陆，98年夏毕业于慕迪圣经学院，现从事福音文字及团契事工作”。李健萍在《那时，他为何不愿作基督徒？》文中说：“一个有二

十年黨齡的共產黨員，衝破了歷史的包袱、文化的障礙、唯物論的哲學和理性的掙扎，終於明白了，耶穌基督不僅是世界萬物的創造者，也是他個人生命的主！昔日的馬列主義講師，今日的基督徒”，范學德“十六歲就讀了「共產黨宣言」，十九歲就加入了中國共產黨，二十歲時，已通讀了「馬克斯恩格斯選集」和「列寧選集」一至四卷。他畢業於吉林大學哲學系，又在中共中央高級黨校獲得馬克斯主義哲學碩士學位，並在培訓中共中級領導幹部的省委黨校中教授馬克斯主義哲學多年。一九九一年秋范學德來到美國芝加哥，接觸當地的教會和基督徒，他一直自信他絕不會信上帝，然而當他真誠地探索真理，面對信仰時，他發現了神的真實，不得不放下自己的偏見，信仰上帝，成為祂的兒女。”网上资料，摘自 真理報 第74期)

笔者以为翻译一本更加符合历史真实的高质量的《独立宣言》译本，需要认真地汲取已有各个译本中的长处，排除各种政治、宗教、价值观念等非学术因素的干扰，集中包括美国学者在内海内外专家的有益的修正意见，形成一份大多数学者认同的新译本。这项工作不能仅仅靠一两个学者的个人努力，更要中华美国学会等学术机构积极组织力量促成这一高质量译本的尽早面世。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www.ciapl.com) 转发 2005年8月4日

[\[回顶部\]](#)